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699
投诉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被投诉人:	zhuguohe
争议域名:	1. <淘宝.集团> 2. <支付宝.集团> 3. <天猫.集团>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1. 本案投诉人为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地址为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案投诉人授权孖士打律师行, 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16-19 楼(“投诉人代理人”)处理其投诉申请。
2. 被投诉人: zhuguohe, 地址为 zhejiangshengyongjiaxianoubেizhen, wenzhoushi, zhejiangsheng, 325100 CN。
3. 争议域名<淘宝.集团>、<支付宝.集团>及<天猫.集团>, 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域名注册商”)注册, 地址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1 号数码庄园 A2 座二层 100176。

案件程序

4. 2015 年 1 月 29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

定，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5. 2015年1月30日，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淘宝.集团>、<支付宝.集团>及<天猫.集团>注册信息。
6. 2015年1月30日，中心收到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淘宝.集团>、<支付宝.集团>及<天猫.集团>的注册数据，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注册商已收到投诉人传送的投诉书；(2)本案争议域名<淘宝.集团>、<支付宝.集团>及<天猫.集团>是其提供注册服务；(3)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¹(注1:注册商纪录为(中文)朱国和或(英文) guohezhu)；(4)《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5)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6)有关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7)本案三个争议域名已被锁定。
7. 2015年2月3日，中心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案件费用，并向投诉人发出费用确认通知。
8. 2015年2月3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正对其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投诉格式审查，要求投诉人确认是否已根据《规则》规定，向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副本。同日，中心收到投诉人代理人以副本抄送中心的电子邮件，该电子邮件内容显示投诉人代理人透过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副本。
9. 2015年2月3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及经中心审查合格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副本，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本案程序于2015年2月3日正式展开。
10. 2015年2月23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20天内提交答辩书。
11. 2015年2月24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12. 2015年2月24日，中心向杨文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同日，杨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13. 2015年2月25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杨文声先生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2015年3月11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事实背景

投诉人指出：

投诉人背景

14. 投诉人为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投诉人的旗舰品牌为 Alibaba 或(中文) 阿里巴巴，于 1999 年在中国杭州成立，通过其多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合称“**阿里巴巴集团**”）经营业务。投诉人的关联公司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或(英文)Alibaba.com Limited 曾于 2007 年 11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代号 HKSE:1688.HK）并于 2012 年 6 月退市。及后，阿里巴巴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正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代号 NYSE:BABA）。
15. Alibaba.com Limited 经营两个网上市集，一个为进口商和出口商提供服务的环球市集（www.alibaba.com）及一个为进行中国境内商贸活动提供服务的中国市集（www.alibaba.com.cn 及 www.1688.com）（以上合称“Alibaba.com B2B 网站”）。
16. 除 Alibaba.com B2B 网站以外，投诉人亦经营网上零售和付款平台(包括中国消费者对消费者互联网零售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和 www.taobao.com.cn）；为品牌及零售商而设的第三方平台天猫平台（www.tmall.com）；团购网站聚划算（www.juhuasuan.com）；网上营销技术平台阿里妈妈（www.alimama.com）；网上支付网站支付宝（www.alipay.com）及资料为本的云端计算服务（阿里云计算（www.aliyun.com））。
- 投诉人之淘宝网（www.taobao.com 和 www.taobao.com.cn）
17.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为投诉人其中一家关联公司，以“淘宝”和“Taobao”作为品牌（“**淘宝系列品牌**”），专门提供网上购物平台服务。其网上购物平台淘宝网于 2003 年 5 月创立。淘宝系列品牌及业务由阿里巴巴集团全资拥有。
18.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在营运淘宝系列品牌期间，使用淘宝系列品牌商标宣传、推广、销售及于淘宝网提供其网上购物平台服务。
19. 投诉人透过上述关联公司多年来通过对淘宝系列品牌商标的使用及/或提述向中国及亚太地区的消费者提供网上购物平台服务。

投诉人之支付宝网站 (www.alipay.com)

2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投诉人其中一家关联公司，以“支付宝”和“alipay”作为品牌（“支付宝系列品牌”），专门提供网上第三方支付平台服务。支付宝平台创立于 2004 年。支付宝系列品牌及业务由阿里巴巴集团全资拥有。
2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营运支付宝系列品牌期间，使用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宣传、推广、销售及于支付宝网站提供其网上第三方支付平台服务。
22. 投诉人透过其关联公司多年来已通过对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的使用及／或提述向中国及亚太地区的消费者提供网上第三方支付平台服务。

投诉人之天猫平台(www.tmall.com)

23.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为投诉人其中一家关联公司，以“天猫”和“Tmall”作为品牌（“天猫系列品牌”），专门提供为品牌及零售商而设的第三方平台服务。天猫平台创立于 2008 年 4 月。天猫系列品牌及业务由阿里巴巴集团全资拥有。
24.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营运天猫系列品牌期间，使用天猫系列品牌商标宣传、推广、销售及于天猫网站提供其为品牌及零售商而设的第三方平台服务。
25. 投诉人透过其关联公司多年来已通过对天猫系列品牌商标的使用及／或提述向中国及亚太地区的消费者提供为品牌及零售商而设的第三方平台服务。

投诉人淘宝系列品牌、支付宝系列品牌及天猫系列品牌的商标注册

26. 投诉人早于 2003、2004 及 2010 年已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香港、台湾、新加坡、澳大利亚、纽西兰、日本、澳门、韩国、加拿大、美国和开曼群岛等地）分别申请注册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
27. 投诉人最近得悉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注册<淘宝.集团>及<天猫.集团>两个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其后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注册争议域名<支付宝.集团>。三个争议域名于投诉人提交投诉书当日均未被连接到任何网站。唯投诉人曾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现争议域名<淘宝.集团>解析到投诉人的商业

竞争对手京东商城<jd.com>，而争议域名<支付宝.集团>或<天猫.集团>则解析到与投诉人无关的网站“掌上乌镇”<wuzhenchina.net>。

28. 投诉人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就三个争议域名向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出警告函及权利通知书，分别说明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并要求他们取消各争议域名。直至提交投诉书当日，投诉人发现除了三个争议域名不再解析到任何网站以外，投诉人仍然保持三个争议域名注册。

被投诉人指出：

29.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陈述。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标相同及/或混淆性地相似

30.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早于 2003、2004 及 2010 年已在世界各地分别申请注册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投诉人亦提供了投诉人在中国、香港和台湾就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部份²（注 2: 投诉人指出，由于投诉人就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所涉及的商标注册数量庞大，如需提供所有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的商标注册书副本/官方商标数据库摘录实在并非实际可行。唯投诉人亦提供了超过 1,200 个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的注册清单）的注册证明书副本，分别为：

投诉人已提供以下有关“淘宝”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副本纪录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注册日期
淘宝	3575303	第 9 类	中国	2004-12-07 ³ (注 3: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 2009-10-07 起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淘宝	3757302	第 16 类	中国	2005-03-28 ⁴ (注 4: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 2009-10-07 起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淘宝	3624158	第 25 类	中国	2006-03-07 ⁵ (注 5: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 2009-10-07 起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淘宝	3575306	第 35 类	中国	2005-02-21 ⁶ (注 6: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 2010-08-13 起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淘宝	3575327	第 38 类	中国	2005-05-07 ⁷ (注 7: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 2009-10-07 起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淘宝	3575319	第 39 类	中国	2005-05-07 ⁸ (注 8: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 2009-10-07 起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淘宝	3575315	第 42 类	中国	2005-07-07 ⁹ (注 9: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 2009-10-07 起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A. 淘寶 B. 淘宝	300023273	第 35 类 第 38 类 第 42 类	香港	2003-05-23 ¹⁰ (注 10: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 Peme Holding Limited。该公司由 2003-05-23 起将此商标

				转让予 Tao Bao Holding Limited。根据专家组观察，其后投诉人以该商标拥有人的身份，在 2012-11-23 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提出商标注册续期申请。)
淘宝	1092811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49 条第 35 类	台湾	2004-04-01 ¹¹ (注 11: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淘宝控股有限公司或(英文)Tao Bao Holding Limited (“ 淘宝控股 ”)。由 2009-07-22 起，淘宝控股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淘宝	1141391	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13 条第 35 类	台湾	2005-02-16 ¹² (注 12: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淘宝控股。由 2009-07-22 起，淘宝控股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淘宝	1092812	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49 条第 38 类	台湾	2004-04-01 ¹³ (注 13: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淘宝控股。由 2009-07-22 起，淘宝控股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淘宝	1132678	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49 条第 38 类	台湾	2004-12-16 ¹⁴ (注 14: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淘宝控股。由 2009-07-22 起，淘宝控股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淘宝	1103321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49 条第 42 类	台湾	2004-05-16 ¹⁵ (注 15: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淘宝控股。由 2009-07-22 起，淘宝控股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投诉人已提供以下有关“支付宝”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副本纪录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注册日期
支付宝	4384835	第 9 类	中国	2009-02-28 ¹⁶ (注 16: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阿里巴巴有限公司或(英文)Alibaba.com Corporation。Alibaba.com Corporation 由 2009-03-18 起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支付宝	4384833	第 35 类	中国	2008-10-07 ¹⁷ (注 17: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Alibaba.com Corporation。Alibaba.com Corporation 由 2009-03-18 起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支付宝	4384851	第 36 类	中国	2008-10-07 ¹⁸ (注 18: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Alibaba.com Corporation。Alibaba.com Corporation 由 2009-03-18 起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支付宝	4384849	第 38 类	中国	2008-10-07 ¹⁹ (注 19: 此商标注册人为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支付宝	4384847	第 39 类	中国	2008-10-07 ²⁰ (注 20: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Alibaba.com Corporation。Alibaba.com Corporation 由 2009-03-18 起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支付宝	4384845	第 42 类	中国	2008-10-07 ²¹ (注 21: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Alibaba.com Corporation。Alibaba.com Corporation 由 2009-03-18 起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A. 支付寶 B. 支付宝	300299962 AA	第 9 类 第 35 类	香港	2004-10-12 ²² (注 22: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



		第 36 类 第 38 类 第 39 类 第 42 类		Alibaba.com Corporation。 Alibaba.com Corporation 于 2005-11-08 申请将注册号分 别为 300295542 及 300299962 的商标 (A. 支付寶, B. 支 付宝)合并为单一商标登记, 并在 2005-11-11 获香港特别 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 注册处批准合并。及后, Alibaba.com Corporation 由 2008-07-21 起将此商标转让 予投诉人。)
A. 支付宝 B. 支付寶	302032316 AB	第 9 类 第 35 类 第 36 类 第 38 类 第 39 类 第 42 类	香港	2011-09-15
支付宝	01158241	商标法 施行细 则第 13 条第 9 类	台湾	2005-06-16 ²³ (注 23: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阿 里巴巴康公司或(英文) Alibaba.com Corporation。 根据专家组观察, 投诉人于 2008-11-04 向中华民国经济 部智慧财产局提出申请, 并 获批准由 2008-11-18 起, 有 关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为投 诉人。)
支付宝	01178298	商标法 施行细 则第 13 条第 35 类	台湾	2005-10-16 ²⁴ (注 24: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 Alibaba.com Corporation。 根据专家组观察, 投诉人于 2008-11-04 向中华民国经济 部智慧财产局提出申请, 并 获批准由 2008-11-18 起, 有 关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为投 诉人。)
支付宝	01219986	第 36 类 第 38 类	台湾	2006-07-16 ²⁵ (注 25: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 Alibaba.com Corporation。 根据专家组观察, 投诉人于

				2008-11-04 向中华民国经济部智慧财产局提出申请，并获批准由 2008-11-18 起，有关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为投诉人。)
支付宝	01187690	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13 条第 38 类	台湾	2005-12-16 ²⁶ (注 26: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 Alibaba.com Corporation。根据专家组观察，投诉人于 2008-11-04 向中华民国经济部智慧财产局提出申请，并获批准由 2008-11-18 起，有关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为投诉人。)
支付宝	01165074	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13 条第 39 类	台湾	2005-07-16 ²⁷ (注 27: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 Alibaba.com Corporation。根据专家组观察，投诉人于 2008-11-04 向中华民国经济部智慧财产局提出申请，并获批准由 2008-11-18 起，有关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为投诉人。)
支付宝	01178673	商标法施行细则第 13 条第 42 类	台湾	2005-10-16 ²⁸ (注 28: 此商标注册人原为 Alibaba.com Corporation。根据专家组观察，投诉人于 2008-11-04 向中华民国经济部智慧财产局提出申请，并获批准由 2008-11-18 起，有关商标的商标权人变更为投诉人。)

投诉人已提供以下有关“天猫”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副本纪录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注册日期
天猫	10130926	第 16 类	中国	2012-12-21
天猫	10130978	第 35 类	中国	2012-12-21
天猫	10130992	第 38 类	中国	2012-12-21
天猫	10130998	第 41 类	中国	2014-03-21

天猫	10131047	第 42 类	中国	2014-03-21
天猫	10422188	第 45 类	中国	2014-03-14
A. 天猫 B. 天猫	302115170	第 9 类 第 16 类 第 35 类 第 38 类 第 41 类 第 42 类	香港	2011-12-16

31.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淘宝.集团>中，“淘宝”明显为其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投诉人亦指该部份与投诉人的“淘宝”商标及投诉人上述的网上购物平台服务品牌名称完全相同。
32. 投诉人亦指出争议域名<淘宝.集团>与投诉人淘宝系列品牌商标的多个商标十分相似(尤其但不限于“淘宝网”及“Taobao”²⁹(注 29: 根据投诉人所述，“Taobao”为淘宝的英文译名))。
33. 投诉人又指出争议域名<支付宝.集团>中，“支付宝”明显为其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投诉人亦指该部份与投诉人的“支付宝”商标及投诉人上述的网上第三方支付平台服务品牌名称完全相同。同时，投诉人亦指出，争议域名<支付宝.集团>与投诉人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的多个商标十分相似(尤其但不限于“”，“支付宝”及“Alipay”)。
34. 投诉人再指出争议域名<天猫.集团>中，“天猫”明显为其唯一具识别性和显著性的部份。投诉人亦指该部份与投诉人的“天猫”商标及投诉人上述的品牌及零售商第三方平台服务名称完全相同。同时，投诉人亦指出，争议域名<天猫.集团>与投诉人天猫系列品牌商标的多个商标十分相似(尤其但不限于“”及“Tmall”³⁰(注 30: 根据投诉人所述，“Tmall”为天猫的英文译名))。
35. 投诉人更指出目前已公认在查询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是可以忽略该域名的网缀，即本投诉中的“.集团”。
36.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其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37.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淘宝”、“支付宝”及“天猫”商标的时间分别为 2003、2004 及 2008 年，较被投诉人注册的三个争议域名早（争议域名<淘宝.集团>及<天猫.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注册。争议域名<支付宝.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注册）。投诉人主张，上述事实的实际意义是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
38. 投诉人亦指出被投诉人并无需要或合理理由使用“淘宝”、“支付宝”及“天猫”名称。投诉人主张，不论在外观、意思或发音上，三个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的名字(zhuguohe)之间均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根据其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数据库搜索所得的数据，指出被投诉人在中国亦并非任何反映三个争议域名或与三个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拥有人。另“淘宝”、“支付宝”及“天猫”三个中文字组合，均不是常见或具任何特别意义的中文字组合。
39. 投诉人再指出被投诉人并未有得到投诉人同意或授权使用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或天猫系列品牌商标。同时，基于投诉人仅在近期始知悉三个争议域名的存在，故此这不代表投诉人在之前已默许该等使用。
40. 投诉人提出由于投诉人在中国及其它地区享有知名度，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不知悉投诉人“淘宝”、“支付宝”及“天猫”品牌名称及商标的情况下而取得/注册三个争议域名的可能性极微。
41. 投诉人进一步指出被投诉人并无真诚使用三个争议域名，只是将三个争议域名解析到投诉人的商业竞争对手京东网站<jd.com>或与投诉人无关的网站“掌上乌镇”<wuzhenchina.net>。这显示被投诉人是在完全知悉投诉人享有的有关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的权利及/或权益的情况下，不真诚及恶意地抢注争议域名，损害投诉人权利及/或权益，误导互联网使用者前往商业竞争对手京东网站<jd.com>或与投诉人无关的网站“掌上乌镇”<wuzhenchina.net>。
42.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43.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三个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44. 投诉人又指出由于“淘宝”、“支付宝”及“天猫”三词如独立于投诉人的服务品牌或“淘宝”、“支付宝”及“天猫”商标以外，其在中文没有任何通用意思，有鉴于此，投诉人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三个争议域名的动机是基于要利用投诉人在“淘宝”、“支付宝”及“天猫”商标的知名度，籍以取得不当的利润，投诉人指出这亦可作为被投诉人已对投诉人的“淘宝”、“支付宝”及“天猫”商标及其在争议域名的所享有的权利有所认识的佐证。
45. 投诉人进一步指出鉴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拥有知名度，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三个争议域名注册之时，定必对投诉人就三个争议域名所享有的在先权利和权益有所知悉。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显然恶意利用三个争议域名误导互联网使用者前往投诉人的商业竞争对手京东商城<jd.com>或与投诉人无关的网站“掌上乌镇”<wuzhenchina.net>，从而取得不正当利润。
46. 投诉人再指出投诉人曾于2014年12月30日向被投诉人就三个争议域名分别发出警告函，说明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并要求他取消各争议域名。但被投诉人在收到警告函后除了使三个争议域名不再解析到任何网站以外，仍然保持三个争议域名注册。再者，被投诉人于2015年1月6日向投诉人发电子邮件，当中更声称愿意商讨将三个争议域名转让予投诉人。及后投诉人于2015年1月8日透过律师代表发电邮予被投诉人，说明愿意以人民币9,000元购回三个争议域名，唯被投诉人却于2015年1月12日回复，向投诉人索取人民币446,000元作为转让争议域名的代价。
47. 投诉人认为由上述情况及有关电子邮件内容可见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投诉人享有“淘宝”、“支付宝”及“天猫”商标的在先权利和权益。投诉人亦认为被投诉人不但明显对投诉人“淘宝”、“支付宝”及“天猫”商标及相关的商誉有所认识，针对性地恶意利用投诉人品牌的价值，抢注三个争议域名并欲将三个争议域名出售予投诉人（或其竞争者），以获得高于其注册争议域名所需相关费用之利益。
48. 投诉人更指出被投诉人在知悉投诉人在“淘宝”、“支付宝”及“天猫”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向投诉人寻求许可的情况下注册及继续注册三个争议域名，此等行为必然具有恶意。
49. 基于以上事由，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的行为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50.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专家组意见

51.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52. 首先投诉人提供大量证据材料（包括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的商标注册清单、及投诉人在中国、香港和台湾就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部份的注册证书副本）证明投诉人在多个国家地区拥有多个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的商标注册。从投诉人提供的注册证书副本中显示投诉人早于2008至2011年期间已在中国、香港和台湾分别成为注册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的拥有人，有关的注册均较被投诉人注册三个争议域名的日期(2014-12-08及2014-12-13)为先。
53.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及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54.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多年来对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的使用，在中国及海外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
55. 同时投诉人的“淘宝”、“支付宝”及“天猫”商标的显著部份与被争议域名<淘宝.集团>、<支付宝.集团>及<天猫.集团>的显著部分完全相同。
56.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57. 鉴于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KG 控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案件编号 D2006-0762) 裁决确认在查询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时，是可以忽略该域名的网缀。因此专家组认为三个争议域名的网缀(即本投诉中的“集团”)对于判断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是否混淆性相似不具意义，专家组对其不予考虑。

58.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三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59.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60. 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在中国并非任何反映三个争议域名或与三个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拥有人。
61. 鉴于投诉人提供了部份的注册证书副本，显示投诉人早于2008至2011年已在中国、香港和台湾分别拥有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登记日期均较被投诉人注册三个争议域名的日期(2014-12-08及2014-12-13)为先。再加上投诉人指出其仅在近期始知悉被投诉人三个争议域名的存在，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注册/使用三个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同意或授权，亦不存在任何情况的默许。
62. 至此，投诉人证明了被投诉人应在知悉投诉人其“淘宝”、“支付宝”及“天猫”品牌名称及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了三个争议域名，并从提供的证据把三个争议域名分别解析到投诉人的商业竞争对手京东商城<jd.com>或与投诉人无关的网站“掌上乌镇”<wuzhenchina.net>，是不真诚及恶意的行为，及严重损害投诉人权利及/或权益。
63. 另根据《政策》第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64.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政策》第4(c)条的任何一个理由作抗辩。
65.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及提供的证据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三个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应对于三个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理由，然而被投诉人却未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答辩或提供证据。
66.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已注册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67.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4(b)条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从而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方网站或其它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68. 鉴于专家组已判断投诉人多年来对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的使用，在中国及亚太地区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
69. 又被投诉人应在未获投诉人授权或许可/默许的情况下，注册三个争议域名。
70. 专家组接纳了被投诉人在知悉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三个争议域名，使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即投诉人不能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同时，明显地被投诉人使用争

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网站或在访问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网站时解析到投诉人的商业竞争对手(“京东网站” <jd.com>)或与投诉人无关的网站(“掌上乌镇” <wuzhenchina.net>),此等行为是误导其它人士认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或第三方之间存在着某种授权或许可/默许的关系,使人产生混淆。

71. 投诉人提供了其向被投诉人分别就三个争议域名发出的警告函及被投诉人在接获相关警告函后与投诉人的电子邮件通讯纪录,以证明被投诉人显然知悉投诉人享有淘宝系列品牌商标、支付宝系列品牌商标及天猫系列品牌商标的在先权利和权益,并抢注三个争议域名欲将其出售予投诉人,以获得高于其注册争议域名所需相关费用之利益。
72. 专家组从投诉人提供其与被投诉人的电子邮件通讯中留意到,被投诉人承认其抢注三个争议域名进行域名投资的行为。在有关的电子邮件通讯中,被投诉人亦向投诉人索取人民币 446,000 元作为转让争议域名的代价(当中包括(1)被投诉人注册三个争议域名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人民币 46,000 元;(2)被投诉人声称为了保护及抢注三个争议域名避免第三方人士利用有关域名实施网络诈骗等犯罪行为所涉的“潜在价值”人民币 100,000;及(3)被投诉人抢注三个争议域名进行域名投资行为的投资回报为每个域名人民币 100,000),该代价远高于被投诉人注册三个争议域名的实际支出(人民币 46,000 元)。
73.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或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74.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 4(b)(i)条及/或第 4(b)(ii)及/或第 4(b)(iv)所述之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iii)条之条件。

裁决

75. 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提供之证据及基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专家组因此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条的以下全部三个条件:
 - (i) 本案三个争议域名<淘宝.集团>、<支付宝.集团>及<天猫.集团>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三个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iii) 被投诉人对三个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成立，并按投诉人的请求，将三个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文声

日期：2015年3月11日